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全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成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絨

相　對　人　迦美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2097號）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，有停車場託管契約書第13條第3項記載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起訴同時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應併予移轉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